

上海市宝山区 2024 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4 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4 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主要职能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是主管全区交通管理工作的区政府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 1、贯彻执行有关交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实际，拟订相应的实施方案，组织、指导、协调全区交通行业工作。
- 2、拟订本区综合交通发展战略，优化本区交通运输结构布局，综合平衡全区交通运力，协调道路、水路、轨道交通、铁路等多种交通运输方式衔接，构建综合交通体系。
- 3、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本区综合交通发展规划和交通专项规划。编制本区交通行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编制本区公路和城市道路、公共交通、道路货运、枢纽场站、停车场（库）、内河港口岸线使用、内河航道和运输等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前期论证和项目技术储备。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市政道路和公路建设和土地使用管理的衔接工作。
- 4、负责编制本区交通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年度计划和交通基础设施维护（养护）年度计划。编制本区有关交通设施、公共交通发展等交通维护项目计划和资金安排。负责本区交通行业统计管理、运营监测和分析工作。配合协调市、区投资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计划，并监督实施。配合协调本区道路交通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
- 5、负责本区公路和城市道路、桥梁、枢纽场站、公交站点、公共停车场（库）、内河港口、航道等交通基础设施的项目建设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运行维护管理。负责本区公路和市政道路工程建设资源整合、综合协调、统筹实施和督促考核等日常工作。统筹、组织、协调、督查本区公路和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项目的实施。组织研究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工程推进过程中的衔接和配合工作。协调铁路、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与区内交通运输的衔接配套。负责审批政府投资市政道路项目的初步设计。

6、负责交通行业市场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和指导道路、内河港口、航道等交通运输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本区公交客运、区域出租车管理工作，推进公交优先发展战略。负责本区静态交通管理工作。负责本区非法客运整治工作。负责本区公共自行车监督管理。负责无人看守铁路道口的监督管理。负责地方海事工作。负责本区内河港口、航运管理工作。负责除市管港区、市管航道范围内的工程外的港口工程设计审批（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港口设施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港口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负责除理货业务外的集装箱内河港口经营许可。负责除中心城区工程外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审核。

7、负责本区公路和城市道路、桥梁、枢纽场（站）、公交首末站、公共停车场（库）、道路井盖等交通基础设施，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护栏、可变车道等交通设施的监督管理。负责牵头组织交通基础设施（包括道路、桥梁、公交场站、绿化和雨污水等设施）的移交接管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四好农村路”五年行动计划的组织实施和推进工作。负责本区道路（包括区管城市道路和区管公路）掘路计划的编制和审批。负责道路指示牌工作的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负责组织做好轨道交通站外指示标志的日常管理；负责城市桥梁桥孔、除保护区施工作业管理外的市管公路和经营性高速公路桥梁的桥下空间管理。

8、组织开展本区交通运行保障研究，分析评估交通需求和运行状况，制定和组织实施路网优化、交通保障、交通组织和交通设施改善方案，推进落实配套改造工作，缓解城市道路拥堵，提升通行保障能力。组织实施综合交通调查和影响评价等交通管理制度。优化非机动车、人行等慢行交通出行方式与公共交通的衔接。

9、承担本区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负责交通运输安全应急的组织协调。组织指导交通行业突发事件、灾害事故和服务供应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本区危险品运输企业、承担所辖内河通航水域的卫生防疫、船舶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实施内河救助打捞工作。

10、推进本区交通行业科技进步，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在本区交通行业的应用。指导本区交通行业环境保护。负责本区交通节能减排工作。负责本区交通行业信息化管理工作，促进智能交通建设。贯彻国家、市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并监督实施。

11、负责本区国防交通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国家重点物资和紧急、特种物资以及军事、抢险救灾物资等交通运输工作。组织协调本区“春运”等重大交通保障工作。

12、参与辖区内铁路、民航、邮政、海事、救助、打捞等涉地管理工作。负责内河港口的岸线、陆域、水域行政管理。负责辖区内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工作。

13、组织、指导、协调并监督交通运政、路政、港政、航政等行政执法工作。综合协调、指导推进和组织实施区域内交通行业法制建设工作。负责行政许可和行政法治工作。负责推进交通行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交通行业的综合治理工作。

14、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本部以及下属 3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3 家，具体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本级）	
2	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3	宝山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4	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专业会议、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2,614.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614.3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538.62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本部门支出预算 52,614.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2,614.3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538.6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52,614.3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538.6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支出、离退休人员费用。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科目 2,021.3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科目 370.7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3. 交通运输支出（类）科目 49,309.5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科目 912.7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纳、购房补贴支出。

1、2024 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26,142,960.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公共财政预算资金	526,142,960.79	二、国防支出	
2、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13,556.04
		八、卫生健康支出	3,707,043.71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493,094,995.34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127,365.7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526,142,960.79	支出总计	526,142,960.79

2、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13,556.04	20,213,556.0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13,556.04	20,213,556.0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8,040.00	198,04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65,472.00	10,865,472.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00,029.96	6,100,029.9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50,014.08	3,050,014.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07,043.71	3,707,043.7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7,043.71	3,707,043.7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7,866.68	1,157,866.6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30,934.27	2,230,934.2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8,242.76	318,242.7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93,094,995.34	493,094,995.34			
214	01		公路水路运输	381,000,795.34	381,000,795.34			
214	01	01	行政运行	39,756,762.16	39,756,762.16			

214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65,540.00	22,065,540.00			
214	01	06	公路养护	316,946,173.18	316,946,173.18			
214	01	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232,320.00	2,232,320.00			
214	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12,094,200.00	112,094,200.00			
214	99	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12,029,200.00	112,029,200.00			
214	99	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65,000.00	65,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27,365.70	9,127,365.7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127,365.70	9,127,365.7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85,765.70	4,785,765.7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341,600.00	4,341,600.00			
合计				526,142,960.79	526,142,960.79			

3、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13,556.04	20,213,556.0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13,556.04	20,213,556.0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8,040.00	198,04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65,472.00	10,865,472.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00,029.96	6,100,029.9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50,014.08	3,050,014.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07,043.71	3,707,043.7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7,043.71	3,707,043.7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7,866.68	1,157,866.6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30,934.27	2,230,934.2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8,242.76	318,242.7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93,094,995.34	56,411,256.03	436,683,739.31
214	01		公路水路运输	381,000,795.34	56,411,256.03	324,589,539.31
214	01	01	行政运行	39,756,762.16	39,714,183.20	42,578.96

214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65,540.00		22,065,540.00
214	01	06	公路养护	316,946,173.18	16,697,072.83	300,249,100.35
214	01	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232,320.00		2,232,320.00
214	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12,094,200.00		112,094,200.00
214	99	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12,029,200.00		112,029,200.00
214	99	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65,000.00		65,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27,365.70	9,127,365.7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127,365.70	9,127,365.7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85,765.70	4,785,765.7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341,600.00	4,341,600.00	
合计				526,142,960.79	89,459,221.48	436,683,739.31

4、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26,142,960.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13,556.04	20,213,556.04		
		八、卫生健康支出	3,707,043.71	3,707,043.71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493,094,995.34	493,094,995.34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127,365.70	9,127,365.7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526,142,960.79	支出总计	526,142,960.79	526,142,960.79		

5、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13,556.04	20,213,556.0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13,556.04	20,213,556.0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8,040.00	198,04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65,472.00	10,865,472.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00,029.96	6,100,029.9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50,014.08	3,050,014.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07,043.71	3,707,043.7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7,043.71	3,707,043.7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7,866.68	1,157,866.6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30,934.27	2,230,934.2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8,242.76	318,242.7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93,094,995.34	56,411,256.03	436,683,739.31
214	01		公路水路运输	381,000,795.34	56,411,256.03	324,589,539.31
214	01	01	行政运行	39,756,762.16	39,714,183.20	42,578.96
214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65,540.00		22,065,540.00

214	01	06	公路养护	316,946,173.18	16,697,072.83	300,249,100.35
214	01	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232,320.00		2,232,320.00
214	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12,094,200.00		112,094,200.00
214	99	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12,029,200.00		112,029,200.00
214	99	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65,000.00		65,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27,365.70	9,127,365.7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127,365.70	9,127,365.7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85,765.70	4,785,765.7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341,600.00	4,341,600.00	
合计				526,142,960.79	89,459,221.48	436,683,739.31

6、2024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7、2024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8、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041,321.98	70,041,321.98	
301	01	基本工资	8,494,728.00	8,494,728.00	
301	02	津贴补贴	16,812,583.00	16,812,583.00	
301	03	奖金	9,805,993.00	9,805,993.00	
301	07	绩效工资	17,081,781.00	17,081,781.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00,029.96	6,100,029.9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050,014.08	3,050,014.0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88,800.95	3,388,800.9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8,242.76	318,242.7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3,383.53	203,383.5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785,765.70	4,785,765.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28,427.50		10,628,427.50
302	01	办公费	776,000.00		776,000.00
302	02	印刷费	125,000.00		125,000.00
302	03	咨询费	80,000.00		80,000.00

302	05	水费	114,000.00		114,000.00
302	06	电费	695,000.00		695,000.00
302	07	邮电费	530,000.00		530,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993,340.00		993,340.00
302	11	差旅费	55,000.00		55,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245,000.00		245,000.00
302	15	会议费	15,000.00		15,000.00
302	16	培训费	127,000.00		127,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7,000.00		7,000.00
302	26	劳务费	8,000.00		8,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410,000.00		41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835,927.50		835,927.50
302	29	福利费	3,218,400.00		3,218,40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3,000.00		783,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7,960.00		1,207,96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800.00		402,8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89,472.00	8,571,772.00	217,700.00
303	01	离休费	136,312.00	135,412.00	900.00
303	02	退休费	8,580,440.00	8,363,640.00	216,800.00

303	0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720.00	72,720.00	0.00
合计			89,459,221.48	78,613,093.98	10,846,127.50

9、2024 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79	0.00	0.7	78.3	0.00	78.3	501.41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66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8.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66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今年恢复定额标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78.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66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今年恢复定额标准。

（三）公务接待费0.7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本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01.4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30万元，主要原因是交通委本级在职职工增加。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30,785.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0,857.6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9,921.30万元。

2024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3,328.27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9,471.33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市、区两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4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等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其中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38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43,643.06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本部门 2024 年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50~100 万元以上设备经费预算。

公交运营补贴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贯彻公交优先战略，切实提高我区公共交通服务水平，解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确保宝山区域公交长效发展，缓解企业运营压力，区交通委和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宝山区加快发展公共交通政策扶持办法》的通知（宝交[2019]5号），对宝山区域运行的公交线路进行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公交服务质量考核评价。针对区域公交线路的运营里程增长率、乘客满意度、政府指令性目标完成率、公交运营交通事故控制等指标，制定配套考核办法，考核结果与专项考核补贴挂钩。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宝山区加快发展公共交通政策扶持办法》的通知（宝交[2019]5号）

三、实施主体

区交通委负责牵头公交线路的新辟、调整、年终考核及运维经费拨付等工作。日常督促巴士五公司做好公交服务工作，提升公交服务品质。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负责公交线路新辟、调整、督促巴士五公司做好公交服务工作和公交信访处理等工作。巴士五公司负责宝山区区域公交线路的日常运营，线路调整优化，公交基础设施维护保养等工作。

四、实施方案

巴士五公司必须提供公共交通相关服务，按照区交通委要求进行服务管理。区交通委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交线路进行新辟、取消、调整。巴士五公司须切实做好日常运营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方案，确保公共交通服务系统正常运作和保持完好状态。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度安排预算11202.92万元，其中包含区域普通公交线路补贴、专项考核补贴等项目。

七、绩效目标

（详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交运营补贴经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12,029,2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12,029,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2,029,2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2,029,2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4年-202X年)			年度总目标	
	完成前一年公交运营补贴清算和一、二、三季度运营补贴预付。			完成前一年公交运营补贴清算和一、二、三季度运营补贴预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公交数量		≥1865.00(辆)
			补贴公交线路数量		≥66.00(条)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00(%)
			补贴项目与政策一致性		=100.00(%)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00(%)
			公交运营服务质量考核结果		≥85.00(分)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性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合理性		按相关政策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线网密度增加		≥1.75(千米每平方公里)
		社会效益指标	公交站点500米半径覆盖率提升		≥80.00(%)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公交新能源车覆盖率上升		≥7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交线路补贴机制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乘客满意度		≥80.00(分)

2024 年公路日常养护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区管公路用地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梁（包括立交桥）、涵洞、通道、防护工程、绿化等公路设施以及公路标志等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局部损坏部分的作业及绿化养护与苗木补植等日常养护所有内容。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区管公路的“畅、安、舒、美”。保证区管公路处于安全受控状况，保证日常交通的正常运行。

二、立项依据

根据宝委编委【2020】16号《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三定”规定的通知》的第4条内容：负责本区城市道路、公路（含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维修管理。开展街道、镇管理的城市道路设施的行业管理。本项目属于公路小修保养日常养护管理项目。

三、实施主体

区交建中心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通过政府采购确定养护作业单位，通过每月考核工作量，按季度拨付经费，养护作业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每月交建中心下达的工作量，据此申请经费。

四、实施方案

根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JH20-2007）、《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JH11-2004）、《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001）、《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上海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SZ-36-2004）和《上海市标准园林植物养护

技术规范》（BDJ08-19-91）、《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01年）》、《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0年）》、《区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区管公路养护维修工程监管考核办法》、《区管公路养护巡查制度》等相关规范、标准。项目完成招投标开始后，由区交建中心设施管理科具体实施，全部区管公路都纳入日常养护管理中。根据日常养护的各项管理细则和考核办法，结合公路设施实际状况，制度年度养护计划，季度养护计划和月份养护计划以及各类抢修计划，使区管公路始终安全受控，保证交通畅通。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经费为 9,623.24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公路日常养护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96232397.08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96232397.08	
	其中：财政资金	96232397.0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232397.08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4 年-2024 年)		年度总目标		
	维修路面病害，改善路面平整度，保证道路车辆行驶畅通、安全性和舒适性；补种，更换已死的行道树和分隔带绿化，使公路保持美观的形象，提高道路服务质量。		维修路面病害，改善路面平整度，保证道路车辆行驶畅通、安全性和舒适性；补种，更换已死的行道树和分隔带绿化，使公路保持美观的形象，提高道路服务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覆盖公路长度	=268.00(千米)	
			养护覆盖绿化面积	=135.59(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检查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日常养护及时性	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成本指标	招投标成本合理性	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完好情况	完好	
			道路环境保持情况	整洁美观	
		生态效益指标	施工材料符合环保要求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管公路养护监管机制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85.00(%)		

2023 年公路养护工程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对区管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较大程度损坏进行周期性大中修维修，消除坑塘、拥包、裂缝、车辙、松散等道路病害。

通过项目的实施，维修道路病害，提高道路强度，改善路面平整度，保障车辆行驶畅通、安全性和舒适性，保证日常交通的正常运行。

二、立项依据

根据宝委编委【2020】16 号《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三定”规定的通知》的第 4 条内容：负责本区城市道路、公路（含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维修管理。开展街道、镇管理的城市道路设施的行业管理。本项目属于公路修复养护工程项目。

三、实施主体

区交建中心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修复养护工程施工单位，通过每月考核工作量，按工程进度情况拨付经费。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工程的工作量，据此申请经费。

四、实施方案（说明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方案，包括实施阶段、实施内容等）

根据《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2144-201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JH20-2007）、《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001）、《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01 年）》、《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0

年)》等相关规范、标准。由区交建中心进行项目的工可编制上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管理、项目验收、项目结算审价等工作,按预定目标完成任务。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经费为4,098.0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公路养护工程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40,98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40,9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98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98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4 年-2024 年)		年度总目标	
	维修路面病害，改善路面平整度，保证道路车辆行驶畅通、安全性和舒适性。		维修路面病害，改善路面平整度，保证道路车辆行驶畅通、安全性和舒适性。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本年度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100.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招投标成本合理性	合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路面平整交通安全	安全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市容市貌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维修管理长效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85.00(%)

2024 年公路养护工程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对区管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较大程度损坏进行周期性大中修维修，消除坑塘、拥包、裂缝、车辙、松散等道路病害。

通过项目的实施，维修道路病害，提高道路强度，改善路面平整度，保障车辆行驶畅通、安全性和舒适性，保证日常交通的正常运行。

二、立项依据

根据宝委编委【2020】16号《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三定”规定的通知》的第4条内容：负责本区城市道路、公路（含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维修管理。开展街道、镇管理的城市道路设施的行业管理。本项目属于公路修复养护工程项目。

三、实施主体

区交建中心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修复养护工程施工单位，通过每月考核工作量，按工程进度情况拨付经费。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工程的工作量，据此申请经费。

四、实施方案

根据《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2144-201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JH20-2007）、《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001）、《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01 年）》、《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0 年）》等相关规范、标准。由区交建中心进行项目的工可编制上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管理、项目验收、项目结算审价等工作，按预定目标完成任务。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经费为 4,847.62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公路养护工程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48476228.61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48476228.61
	其中：财政资金	48476228.6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476228.61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4 年-2024 年)		年度总目标	
	维修路面病害，改善路面平整度，保证道路车辆行驶畅通、安全性和舒适性。		维修路面病害，改善路面平整度，保证道路车辆行驶畅通、安全性和舒适性。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本年度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100.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招投标成本合理性	合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路面平整交通安全	安全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市容市貌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维修管理长效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85.00(%)

市政日常养护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区管市政道路用地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梁（包括下立交）、涵洞、人行地道、通道等市政道路设施以及外环外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所有内容。

通过市政道路日常养护项目的实施，保证区管市政道路路面平整、附属设施完善，保障道路安全通行，提高市政道路服务质量。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市政道路技术规范、操作规程以及相关规定，实行市政道路专业化养护，做到道路平整、环境整洁、设施完好，保障区管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二、立项依据

根据宝委编委【2020】16号《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三定”规定的通知》的第4条内容：负责本区市政道路日常养护维修管理。开展街道、镇管理的市政道路设施的行业管理。本项目属于市政道路小修保养日常养护管理项目。

三、实施主体

区交建中心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通过政府采购确定养护作业单位，通过每月考核工作量，按季度拨付经费，养护作业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每月交建中心下达的工作量，据此申请经费。

四、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城市道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JH20-2007）、《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城市道路桥涵养护规范》（JTJH11-2004）、《城市道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001）、《城市道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上

海市普通城市道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01年）》、《上海市普通城市道路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0年）》、《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区管市政道路养护维修工程监管考核办法》、《区管市政道路养护巡查制度》等相关规范、标准。

项目完成招投标开始后，由区交建中心设施管理科具体实施，全部区管市政道路都纳入日常养护管理中。根据日常养护的各项管理细则和考核办法，结合市政道路设施实际状况，制度年度养护计划，季度养护计划和月份养护计划以及各类抢修计划，使区管市政道路始终安全受控，保证交通畅通。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说明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使用内容等）

项目总经费为4717.7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政日常养护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47,177,235.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47,177,235.00
	其中：财政资金	47,177,235.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177,235.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4年-2024年)		年度总目标	
	维修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病害，改善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面貌，保证道路车辆行驶畅通、安全性和舒适性。		维修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病害，改善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面貌，保证道路车辆行驶畅通、安全性和舒适性。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招投标成本合理性	合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管市政设施养护监管机制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85.00(%)

道路停车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为进一步加强宝山区道路停车场的管理，提高本区道路停车收费的服务水平，规范确定道路停车场管理者。

2、项目内容：依据相关规定，道路停车场管理者负责对区内经区交警统一审批的路段进行执法监管。道路协管单位服务内容包括：道路停车场管理和泊位划线工作。

3、项目流程：交运中心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确定道路停车场协管单位，并委托道路停车协管单位开展管理和收费工作。

4、项目主体：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区交通委，由区交运中心具体负责实施。

二、立项依据

1、《上海市公共停车管理办法》（市府 85 号令）；

2、《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3、《关于全面规范和加强机动车停车管理的实施意见》（沪交停<2005>621 号）；

4、沪路政局（2017）227 号《关于规范道路停车场管理者确定行为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上海市宝山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主要职责：1、交运中心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宝山区区域内实施道路停车场收费的协管单位，并按要求签订委托管理协议；2、按照行业管理工作要求，负责对宝山区区域内道路停车场的行业监管工作，指导协管单位和协管人员按规定要求实施道路停车场管理；3、对协管单位进行业务指导、服务质量管理等相关工作。

四、实施方案.

确定项目公开招投标代理机构，拟定公开招标文件。上传“宝山区道路停车服务”采购招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按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与中标单位签订道路停车场委托管理协议，由委托管理单位实施区域内道路停车场的收费管理等相关工作。该项目实施的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五、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1140.00万元，用于协管人员工资等。

六、绩效目标

（详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道路停车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1,4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1,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4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4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4 年—2024 年)			年度总目标	
	确保我区道路停车场规范有序运营，确保道路停车费及时上缴财政。			确保我区道路停车场规范有序运营，确保道路停车费及时上缴财政。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停车场数量		85 个
		质量指标	道路停车费上缴率		100%
			协管员持证上岗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上缴财政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招投标成本合理性		合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停车费收缴增长		增长
			专款专用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停车场安全性		安全
			道路停车秩序情况		规范有序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公共交通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人员培训机制		建立健全	
收费上缴监管机制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70%	

执法船艇委托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照水上交通执法的要求，单位各内设基层站点实行四班二运转工作模式，大队下设 4 个站点，每个基层站点至少配备 1 艘巡逻艇，另外吴淞站同时还担负着内河水面上搜救中心的职责，故需再增加配备 2 艘巡逻艇。每艘巡逻艇配备人员最低不得少于 2 人（驾驶 1 名、轮机 1 名），一个基层站点以 4 班计，最少也要配备 8 名驾驶、轮机人员方可运转，因此 6 艘巡逻艇配备满编共需 48 名驾驶、轮机人员。同时，巡逻艇驾驶、轮机岗位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技术性，必须持有相应的适任证书方能胜任此项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宝委编委【2020】7 号文件，本单位作为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所属行政执法机构，以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名义统一行使水上、陆上交通综合执法职责。作为区属唯一一家负责内河水面上交通执法的部门，承担着辖区近 100 公里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由于区内水网交错，整个管理范围东临黄浦江、长江，西到嘉定区界，南临闸北，北至宝山罗泾。2020 年底交通执法改革后，由于编制原因，水上执法人员依旧较少，已经影响到水上环保执法、水上应急救援等职能的有效履行，也不利于交通执法工作的细化和深入，需要通过第三方购买服务方式增加人员力量开展水上执法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

四、实施方案

确定项目公开招标代理机构，拟定公开招标文件。上传采购招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按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与中标单位签订船艇委托管理合同，由实施主体不定期抽查、监督。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资金预算安排 300.00 万元，用于支付执法船艇委托管理费用。

七、绩效目标

（详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船艇委托管理经费		项目类别	政策补贴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30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4 年-2024 年)			年度总目标	
	通过船艇运行委托管理，实现水上执法工作有序开展。			通过船艇运行委托管理，实现水上执法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辖区内河通航水域		100 公里
			保障人员按时到岗工作		100%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100%
			船艇用工配备及时性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
		时效指标	覆盖辖区内河通航水域		100 公里
	成本指标	人员成本合理性		政府采购价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水上运输安全有序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水上交通运输安全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水上环保执法成效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上交通执法工作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水上交通执法满意度		≥85%	